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

科 目：政府採購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有關履約爭議之調解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3 所做之「調解建議」與第 85 條之 4 所做之「調解方案」，主辦機關在處置上可能發生之結果（調解成立或不成立）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政府工程採購招標案常發生有廠商圍標之情形，要杜絕圍標必須先瞭解圍標的基本條件，請說明工程圍標要成局（功）的基本條件有那些？工程主辦機關應如何做才能杜絕其發生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規定採購之招標方式有那三種？請說明這三種招標方式之定義及其適用在什麼樣的採購情形（每一種方式列舉一至五種適用情形）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政府採購法中容許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，這統包之定義為何？又其常配合以最有利標的招標方式辦理之理由為何？並請列舉五項不適合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？（25 分）